

# 河东镇环境卫生清理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 河东镇环境卫生清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购买方）

乙方：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保证所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

### 1.清扫内容

本项目清扫面积为 819497 m<sup>2</sup>，具体清扫范围如下：

（1）河北村：主干道 3 条，7050 m<sup>2</sup>，巷道 23 条，4901 m<sup>2</sup>，合计 11951 m<sup>2</sup>。

（2）臭水井村：主干道 7 条，191000 m<sup>2</sup>，巷道 65 条，20000 m<sup>2</sup>，合计 211000 m<sup>2</sup>。

（3）王大汉村：主干道 5 条，37800 m<sup>2</sup>，巷道 45 条，110000 m<sup>2</sup>，合计 147800 m<sup>2</sup>。

（4）磴口村：主干道 4 条，21900 m<sup>2</sup>，巷道 56 条，12000 m<sup>2</sup>，合计 33900 m<sup>2</sup>。

（5）毛其来村：主干道 4 条，16200 m<sup>2</sup>，巷道 23 条，11500 m<sup>2</sup>，

合计 27700 m<sup>2</sup>。

(6) 壕赖沟村：主干道 39 条，40628 m<sup>2</sup>，巷道 105 条，31600 m<sup>2</sup>，合计 72228 m<sup>2</sup>。

(7) 郑二窑村：主干道 6 条，50402 m<sup>2</sup>，巷道 40 条，35000 m<sup>2</sup>，合计 85402 m<sup>2</sup>。

(8) 毛凤章村：主干道 11 条，64200 m<sup>2</sup>，巷道 68 条，12000 m<sup>2</sup>，合计 76200 m<sup>2</sup>。

(9) 留柱窑新村（回民坟备用地）：主干道 2 条，19000 m<sup>2</sup>，巷道 49 条，4000 m<sup>2</sup>，合计 23000 m<sup>2</sup>。

(10) 南二里半村：主干道 2 条，4736 m<sup>2</sup>，巷道 8 条，1200 m<sup>2</sup>，合计 5936 m<sup>2</sup>。

(11) 陈户窑村：主干道 3 条，4760 m<sup>2</sup>，巷道 10 条，1600 m<sup>2</sup>，合计 6360 m<sup>2</sup>。

(12) 西北门村：主干道 4 条，22500 m<sup>2</sup>，巷道 68 条，29000 m<sup>2</sup>，合计 51500 m<sup>2</sup>。

(13) 留柱窑村：主干道 8 条，13200 m<sup>2</sup>，巷道 25 条，20000 m<sup>2</sup>，合计 33200 m<sup>2</sup>。

(14) 留宝窑村：主干道 10 条，27320 m<sup>2</sup>，巷道 14 条，6000 m<sup>2</sup>，合计 33320 m<sup>2</sup>。

合计 14 个村，主干道 108 条，面积 520696 m<sup>2</sup>；巷道 599 条，面积 298801 m<sup>2</sup>，合计 819497 m<sup>2</sup>。

## 2.其他清扫内容

- (1) 河东镇政府院内清扫面积为：4000 m<sup>2</sup>。
- (2) 112 个旱厕、2 个水厕的清扫及抽排。
- (3) 62 个渗水井抽排。
- (4) 300 个垃圾箱清运。
- (5) 6 个转运站垃圾清运、设备维修、缴纳电费等。

### 3.环卫设施

(1) 本项目更新环卫设施费用 40 万元/合同周期，此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中，环卫设施的购置需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更新环卫设施费用据实结算。

#### (2) 环卫设施购买及权属

在服务合同周期一年之内完成每年 40 万元的车辆、勾臂箱及转运站内设备等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工作，购置的车辆、垃圾箱、转运站内设备等环卫设施权属为甲方即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 (3) 设施设备购置明细

购置车辆、勾臂箱、转运站内设备等环卫设施明细由甲方确定，相关环卫设施设备应达到清运标准，满足日常清运需求。

### 第二条：服务项目要求

- 1.保证区域范围内 14 个村，以及河东镇范围内的河道、沟渠、铁路和 110 国道沿线等区域环境卫生清理服务。
- 2.对道路两侧商户垃圾的收集管理，重点地段的清理。
- 3.本合同中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 1.清扫内容中第(10)至(14)

项的清扫服务内容，由乙方同涉及村签订清扫服务合同，并由涉及村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条：服务项目经费及支付

1、服务项目经费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乙方实际人员、车辆和所发生费用及管理费、税金为依据，每年服务费为 245.5 万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其中包括 40 万元环卫设施购置费，费用据实结算）。

2、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20.458 万元。

### 第四条：合同服务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经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一《考核细则》对乙方考核合格后，每年一签，最长三年。

####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有营业执照的；
- (4) 由于政策及自然灾害的原因，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 第五条：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日常跟踪和监督检查结果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遇镇内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按时通知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重点保洁工作，并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

2.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壕赖沟村的一处空地，作为二次转运垃圾的临时收集场所。甲方将向乙方提供附件二《甲方提供环卫设施设备清单》所列明的设施及车辆，供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使用。乙方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保管、日常维修和养护。因乙方保管、使用、维修不当导致该等设备毁损、灭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签订后，甲方协调设施设备应在10日内全部移交完成。

4.甲方负责第一次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镇政府所拥有的车辆保险费用及检车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享受环卫优惠政策，为乙方环卫作业提供必需的保障。

2.乙方有权按时得到报酬，乙方聘用人员需签订合同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3.乙方负责镇政府环卫车辆更新后的保险费用及检车费用。

4.转运站的基础设施维修与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执行《河东镇村级环境保洁卫生考核办法》，开展环境卫生清扫、清运等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第七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必须确保一线工人的工资发

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项目款直接扣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即乙方放弃异议权利。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财产期间，车辆的日常维修费、油费及驾驶员等人员的劳保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管理、维护等过错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  
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包头市腾龙凯智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 5 月 7 日

2016年 5 月 8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2MA0N09XH1C

账号:

账号: 0802401220000000008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东河  
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14040

电话:

电话: 137896281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06224853@qq.com



## 附件一《考核细则》

本项目考核按照河东镇考核制度执行，每季度进行考核，总分 10 分，考核主干道巷道等公共区域清扫情况、公厕、渗水井抽排情况、垃圾清运情况及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映问题数量等 4 个方面，违反其中之一扣 0.5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每季度考核 10 分为优秀、8 分为合格、6 分为基本合格、6 分以下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依据实际情况扣除本季度服务费。连续两季度不合格不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  
人民政府（签章）



2016年5月8日

乙方：包头市腾龙凯智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5月8日